

## 广度有余，深度不足

来自约翰的明信片（第十三部分）

约翰三书11-12

1889年，一位美国记者首创了一个短语“宽度一英里，深度一英寸”，用来描述某个人或者某件事情很肤浅、很琐碎或者不重要。今天我们仍然在使用这个短语，可以理解为“广度有余，深度不足”。这位记者最初的意图是要描述位于美国中西部的普拉特河（Platte）。虽然它是密苏里（Missouri）河流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深度不够，不能被用来作为一条主要的航道。

这位记者的记载如下：“这条河流水量很大，但是没有什么作用。它覆盖着很大的面积，但是水却很浅。在一些地段，它的宽度达到一英里，深度却只有四分之三英寸。”这个短语就是由此而来的，在今天，谁也不会用这个词来恭维别人。<sup>1</sup>

他的描述让我印象深刻。我忍不住想到了基督徒和教会。我们人数众多，对世界的影响却很小，正所谓“广度有余，深度不足”。根据神的话语，我们选择效法哪一类的榜样，要么会带来问题，要么会有助于解决问题。

从根本上来说，人类都是跟随者，擅长模仿。一个孩子可以通过观察、聆听和模仿，学会怎样说话和走路。这正是我们每个人的举止言谈都和父母存在相似之处的原因。15岁之前，我一直受到这个问题的困扰，因为我发育比较慢，嗓音的改变很晚，这让我非常抓狂，因为每次我接电话的时候，电话另一头的人都会说：“你好，戴维太太。”所以，我尽量压低嗓门，试图让自己的声音不同于妈妈。

在以色列人刚刚出埃及的时候，耶和华神在出埃及记第二十三章借着摩西警告祂的子民，给了他们一项有趣的命令：“**不可随伙……不可随众。**”换句话说，你们不可以模仿那些不信神的人。在箴言书13:20，所罗门也提到有关模仿的原则：“**与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亏损。**”我们和智慧人交朋友，他们就会感染我们，所谓“铁磨铁，磨出刃来。”相反，我们和愚昧人一起混，也会跟着他们吃尽苦头。

我们要记住圣经的教导：圣经中所说的愚昧人之所以愚昧，不是因为他的智商低或者高中学习成绩差，进不了大学；而是因为诗篇14:1清楚地告诉我们：**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换句话说，他在生活中只靠自己，抗拒创造万物的神。

如果我们跟随藐视神的人，就是选择了一条错误的道路。每次我在加油站停车加油的时候，都会想到这件事。汽油泵上安装着一个内置的屏幕，每当我刷过卡，开始加油的时候，屏幕上就开始播放流行趋势、电影排行、音乐榜、畅销游戏的广告。这些都是大家在谈论的话题，这些都是世界的潮流。我不得不站在那里，花三分钟听这些东西，屏幕上没有安装开关。里面播放的内容和我想要效法的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完全是背道而驰的。

<sup>1</sup> Brandon Hatmaker, A Mile Wide (Nelson Books, 2016), p. xi

我们再回到“广度有余，深度不足”这个话题。问题在于，这正是大众的追求。这正是问题的一部分：人们总是倾向于跟随别人。我们是天生的模仿者，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做出有智慧的选择。<sup>2</sup>

其实，圣经还从积极的方面提到“效法”这个概念。

- 在腓立比书 3:17，保罗写道：**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
- 在哥林多前书 11:1，他写道：**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
-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 6:12 劝勉读者：**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
- 后来在 13:7，他又写道：**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
-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14，保罗写道：**弟兄们，你们曾效法犹太中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

神从来没有禁止信徒效法其他人，但是祂确实告诉我们要谨慎选择效法的对象。在约翰三书，约翰描述了一个错误的榜样，让大家不要跟随。这个人的名字叫做丢特腓。他很傲慢、不负责任、权力欲很强、不肯接待基督的工人、没有谦卑受教的心、不友善，带领教会走上错误的道路。

如果我们翻开约翰三书，就会看到约翰告诉收信人该犹：他们教会的另一个人是值得效法的。在提到低米丢这个好榜样之前，约翰给了我们一个命令，是关于效法的原则。

现在我们就来看约翰三书第 11 节的前半部分：

**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

这个命令的结构暗示着：我们不应该效法邪恶的人或者邪恶的行为，而是要效法好人或者好行为。<sup>3</sup>神从来没有说：你们不要效法。我们只是需要确保大的潮流是值得效法的，真的是好的，而不是有罪的或者肤浅的。

在第 11 节的后半部分，约翰将这个命令加以扩展：

**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行善和行恶是两种不同的生活模式。约翰提醒我们：有些人追求良善，并且加以实践；而有些人则怀着邪恶的欲望，并且落实到行动上。使徒约翰说：**行善的属乎神。**这是他的语言风格。在约翰福音 8:44，他提到属魔鬼的人；在约翰福音 15:19，他提到属世界的人。属乎神、属魔鬼、属世界，这类表达方式描述的是一种家庭关系。一个人如果喜爱犯罪，那恰恰意味着他和魔鬼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络；如果一个人爱慕良善，并且举止行为值得称道，这就显明他和神之间的联合。

**行善的属乎神**，也就是说，他体现出一种家庭的联系和相似之处。当然，我们不要误会。我们行善不是为了赚得救恩……没有得救的人也会有好行为。约翰从来没有说：如果我们效法善，就会自然而然地得救。

在加拉太书 2:16，保罗写道：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sup>2</sup> Life Application Bible, 1, 2 & 3 John (Tyndale, 1998), p. 152

<sup>3</sup> iii Adapted from Gary Derickson, Evangel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1, 2 & 3 John (Lexham Press, 2014), p. 692

我们不是靠着行善进入天堂的。我们行善，是因为知道自己将来要进入天堂；我们行善，是为了表明我们的家在天上，天父在那里等着我们。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得很对：我们固然是单单借着信心得救的，然而，得救的信心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

信徒行善是为了体现他和天父的关系，正如马太福音 5:16 所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

尽管他的好行为并不完美，然而他还是持续地效法良善，以此来荣耀神。

在约翰三书 11 节，约翰继续写道：

**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我们或许以为他会说：“行恶的不属乎神。”但是他却没有那样写。这就让我们有些糊涂，要知道，从来没有人面对面见过这位荣耀的神。那么约翰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见过神**”是约翰福音和书信的一个重要主题，意思就是认识神。<sup>4</sup>看见神就等同于相信耶稣基督的福音。约翰福音 14:7-8 记载了耶稣和门徒们的经典对话。在那段经文中，耶稣的教导是：祂和天父原为一。让我感到高兴的是，腓利打断了祂的话，说出了我心里也存在的疑问。

耶稣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

换句话说，“主啊，你的意思是：我们已经看见天父了吗？可是我并没有见过祂呀。你们大家谁见过天父呀？主啊，请让我们见见祂，好吗？”主耶稣接着就给他们解释：祂和天父原为一，也就是说，任何看清楚耶稣是神子的人就已经看到了父神。所以，约翰三书 11 节说：“**行恶的未曾见过神。**”那些喜欢作恶、追求和效法恶的人从来没有认识耶稣，也没有看到父神的荣耀。他的眼睛没有被打开。

针对这节经文，宗教改革领袖约翰·诺克斯（John Knox）写道：爱慕邪恶的人从来没有瞥见神。<sup>5</sup>

在这里，约翰似乎抛出了一个问题：你究竟在效法谁？你的榜样是谁？你的举止言谈到底像谁？那个人的生活是不是充满邪恶，又或者他很肤浅，广度有余而深度不足呢？

你所效法的那个人是不是真正明白福音、见过神的荣耀呢？他的生活是不是和壳牌加油站内置屏幕的广告所体现的潮流背道而驰呢？

我们需要自己决定效法什么人。使徒约翰说：“我想到了一个人。他是值得效法的，那就是低米丢。”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归属于德墨特尔（Demeter）。德墨特尔是希腊神话中掌管农业的女神。这就意味着低米丢出生在一个非基督徒家庭，父母都是拜偶像的，希腊和罗马的外邦文化在这个家庭根深蒂固，甚至他们夫妇决定把儿子奉献给一个异教的女神。<sup>6</sup>

除了约翰三书 12 节提到低米丢之外，我们对这个弟兄一无所知。但是我们很清楚：他是一个真正得救的基督徒。顺便提一句，如果你想当然地以为那些值得效法的榜样都是出自基督徒世家，那么，你应该约低米丢见见面。

---

<sup>4</sup> Karen H. Jobes,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1, 2 & 3 John (Zondervan, 2014), p. 322

<sup>5</sup> Adapted from Herschel H. Hobbs, The Epistles of John (Thomas Nelson, 1983), p. 170

<sup>6</sup> Adapted from D. Edmond Hiebert, The Epistles of John (BJU Press, 1991), p. 343

亲爱的弟兄姊妹，神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以及透过我们所做的工，并不在于我们的家族信仰背景。你的父母或者其他亲戚没有信主，并不会妨碍神的灵在你生命中的作为。

低米丢这个名字是为了纪念异教的女神，然而后来他成为家族中的第一代基督徒，我为此感到高兴！约翰真正关心的是：低米丢是值得这个教会的基督徒效法的榜样。我们可以大概想到：教会聚集的时候，有人公开朗读这封信，当念到这节经文的时候，低米丢显得不大好意思，面红耳赤。他为什么值得大家效法呢？因为他有美好的见证。约翰用到了“见证”或“证词”这个法庭术语，这个词是指某人出庭作证。约翰有几次用到了这个词。

**首先，这个见证是可靠的。**

***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

美好的见证是和行善联系在一起的。在彼得前书 2:20 和 3:6，使徒彼得把行善和做正确的事情联系在一起。换句话说，低米丢的好名声在于他选择做正确的事情。你可以问那些认识他的人：“你觉得他这人怎么样？”他们都会说：“他向来都做正确的事情，你只要等着瞧就行了。”

我最近读了一篇新闻报道。一个 19 岁的大学生站在纽约地铁的站台候车，突然癫痫病发作，掉下了月台，落在轨道上。不远的地方，一辆地铁即将进站。当时，一位 50 岁的建筑工人正打算和两个女儿一起乘坐地铁，看到这一幕，发现其他人都没有打算伸出援手，于是，他跳到铁轨上，抓住那个年轻人，一起滚进轨道间隙的下水道沟槽里。就在那一刻，火车几乎擦着他们的身体呼啸而过。两人都没有受伤。

几天之后，这位老人得到纽约市最高荣誉勋章以及一万美元的奖金，并且接受电视台的采访。他很谦虚地说，自己只是看到有人需要帮助。可是，在场的交通局负责人对他的这种轻描淡写并不认同，他认为这位建筑工人是在冒着生命危险抢救别人。他说：“你是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sup>7</sup>

这句话对我触动很大。人们是否相信我们基督徒也会在正确的时间和地点，选择做正确的事情呢？当我们那样做的时候，就会成为值得效法的榜样。

显然，低米丢的见证是可靠的。

**其次，低米丢的见证是正直的。**

***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

真理也宣告低米丢是值得效法的。或许我们会想：这句话很多余，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低米丢是很可靠的，并且每个人都是这样认为的。为什么还需要真理给他作见证呢？因为人们对我们的了解未必是正确的。美国篮球界的传奇教练约翰·伍登（John Wooden）有一句名言：“名声只是人们对你的看法，品格才是你的真貌。”在人前道貌岸然，背地里道德败坏的例子，我们见得太多了。

前不久，我读了一位成功人士的传记。他的游艇价值七百万美元，私人飞机更是高达两千四百万美元。他在法国和棕榈滩都购置了豪宅，但是大部分时间却住在纽约市莱克星敦大街（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City）将近一千平米的公寓里。每个人都希望认识他；很多人排队和他握手。能够参与他的投资项目就意味着成功。直到有一年冬天，他终于承认自己二十年来编织的庞氏骗局。在那个圣诞节的早晨，他对妻子和两个儿子所说的

---

<sup>7</sup> Verena Dobnik, “NYC Subway Savior Showered with Gifts” (Associated Press (1-4-07))

原话是：“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个天大的谎言。”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经济诈骗，他的客户总共损失了 650 亿美元。<sup>8</sup>他的名声和品格反差极大；他的影响真的是“广度有余、深度不足”。

使徒约翰将真理拟人化，为低米丢这个人作见证。约翰想要说的是：“我知道，有可能大家都对低米丢评价很高，实际却被他欺骗，所以，我才说真理也为低米丢作见证。真理向大家宣告：低米丢的优良品格是货真价实的，他为人光明磊落，从来都不会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所以，我们就知道低米丢的见证是可靠而又正直的。

最后，他的见证也得到使徒约翰的担保。

在约翰三书第 12 节后半段，约翰写道：

*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

“我们”所指的似乎是约翰所在的以弗所教会以及使徒自己对低米丢所作的见证，看起来约翰和低米丢有些私交。<sup>9</sup>

你希望自己成为值得效法的人吗？换句话说，你希望自己成为低米丢这样的好榜样吗？羡慕那些值得效法的人是一回事，成为值得别人模仿的榜样又是另一回事。

美国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市的阿拉莫（Alamo in San Antonio, Texas），在主要入口的墙上有一幅画像，下面刻着一个名字：詹姆斯·巴特勒·邦汉姆（James Butler Bonham）。没有人知道他究竟长得什么样。这幅画像其实是他的侄子市长詹姆斯·邦汉姆（James Bonham），两人长得很像。它被摆放在那里，提醒人们：这个人曾经为了我们的自由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sup>10</sup>他带领着不到两百人的守军，挡住了几千名墨西哥士兵的多次进攻。

同样的，世界上也不存在真实的耶稣画像。但是，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让其他人看到耶稣的样式。我们是基督家里的人，彰显出基督的生命。人们透过我们，就可以看到和认识神。我们的表现怎么样呢？是令人感到怀疑、失望、上当，还是惊讶赞叹呢？我们是不是“广度有余、深度不足”呢？我们是不是比这个要好许多呢？

靠着神的恩典和我们自己对祂的顺服，让我们竭力追求，使人从我们身上看到耶稣基督的样式！

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2019 年 5 月 12 日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2019

版权所有

<sup>8</sup> Adapted from Max Lucado, Unshakable Hope (Thomas Nelson, 2018), p. 59

<sup>9</sup> Derickson, p. 699

<sup>10</sup> Citation: <https://www.preachingtoday.com/illustrations/1996/october/358.html>